

股票代码：601398

股票简称：工商银行

编号：临 2007-29 号

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2 人，代表股份 288,617,500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75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姜建清董事长主持，杨凯生行长、王为强监事长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澳门诚兴银行的议案》

A、批准股本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

同意票 288,617,459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6%；
反对票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1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B、批准股东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

同意票 288,617,41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72%；
反对票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0%；弃权票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